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勝雄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勝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0日20時10分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號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黃文權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、左前胸壁及左前臂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告訴
05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
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07 書記官 陳珮君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